**食品药品政务公开**

一、抓日常巡查与监管，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经营行为。无论是进货查验、索证索票还是清理不合格食品、过期食品，执法人员都能够把监管与服务相结合，对较重的违法违章行为，按照规定进行上报和移交，对较轻的违章行为给予行政指导，实行人性化监管。对于轻微的违章行为当即能够整改的现场整改，当即不能整改的当场制作“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使生产经营者能够守法经营，规范了他们的经营行为。

二、抓进货查验、 索证索票，确保食品质量。监督食品经营者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台账记录制度，并督促食品经营者把握好食品的进货、销售和退货，每个经营户必须做到进货有台账，记录全、信息准、在经营场所设置专门的柜台或货架摆放在专柜或货架处显著位置设置了提示牌。按照规定对辖区食品经营单位注册13户，其中包括2个学校食堂、8家餐饮店，12户销售店。

三、清理不合格食品和过期食品，确保食品安全。利用日常巡查和专项整治的监管方式，重视被抽检通报的不合格食品和过期食品的清理和清查工作，一旦发现，立即封存、上报或者就地销毁处理。

四、运用社会监督的方式，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通过开展诚信建设、负面清单、投诉举报等工作，达到社会共治。以此增强了经营者的责任感。

 1、在我镇街道从事食品销售及餐饮经营的20户门店内，张贴公布了禁止经营的"负面清单”，接受消费者的监督。

2、认真开展诚信体系建设。对食品流通户分级分类监管率达到了100%；对餐饮服务、学校食堂监管率达100%;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状况"外置化”实施率达到了100%。

3、深入开展投诉举报宣传活动，共发放传单500份,对群众举报反应的案件，及时进行处置，并将处理情况及时反馈。调查处置反馈率100%。

4、抓食品快速检测工作，确保食品质量安全。制定了每月快检工作计划，确定了快检的重点项目及批次。今年以来共检测了50个批次，完成了全年检测任务。

**义隆永镇综合行政执法局**